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介 绍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介 绍

李家浩

专利文献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介绍

李家洁 著

专利文献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兴盛全总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 3.25 字数 64896

1984年12月北京第一版 1984年1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00 定价0.95元

统一书号 17242·65

序 言

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诞生了。

这部专利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由国家颁布的第一部完整的专利法规。解放初期，政务院曾于一九五〇年批准过《保障发明权与专利权暂行条例》，共二十二条，仿照苏联等东欧国家的“双轨制”作法，规定发明人可在发明证书或专利证书之间任选一种，且对发明权和专利权的取得只规定了简单的程序。执行后仅批准过四件发明专利权和六件发明权，便自然废止了。这个条例进行了在新中国实行专利制度的初步尝试，但由于当时对在新中国建立专利制度没有来得及进行充分的思想准备与组织准备，所以没有能够进一步制定出一部完整的专利法规。一九六三年和一九七八年国家两次颁布《发明奖励条例》，都没有对发明创造采取专利保护的方式。最近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是经过五年的充分酝酿和准备，广泛吸收世界各国的经验、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制定的，它较为系统而完整地规定了我国专利法的目的、任务、法律程序和保护体制，是我国第一部完整的专利法规，必将在我国建立和发展专利制度的过程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中国专利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的专利法规。世界专

利制度的历史告诉我们，资产阶级可以有它的专利法，无产阶级也可以有自己的专利法。我国专利法是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为鼓励与保护我国的发明创造活动，通过博采各国之长，结合我国的具体情况而制定的。中国专利法具有鲜明的中国式社会主义特色，是在我国实行经济体制改革，利用技术进步振兴经济、争取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伟大历史进程中产生的。它必将在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颁布中国专利法是我国广大群众，特别是广大科技人员盼望已久的事情。专利法可以充分鼓励与保护广大群众的发明创造活动，是在科技战线贯彻执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克服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弊病的一种重要的法律手段。广大人民群众，不分年龄、不分职业、不论学历、不论资历，只要做出发明创造，都可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都可充分发挥自己的聪明才智，为祖国的繁荣贡献一份力量。因此，我国专利法是建立在极为广泛的群众基础之上的，它的诞生必将受到全国人民群众，特别是科技战线的广大职工的拥护与欢迎。

中国专利法经历了五年的起草过程，较大修改反复进行了二十多次，它的产生，的确来之不易。一九七八年，我国着手进行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为了更好地鼓励发明创造活动，为了执行对外开放政策，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中央领导同志指出，我国应该建立专利制度，以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从此，我国专利制度的筹建工作即开始了。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以后，国家科委副主任武衡同志率领我国专利代表团先后出访日本、欧洲，考察了国外一些主要

国家和国际专利组织的专利制度，初步了解了建立专利制度的经验。一九七九年三月，国家科委组织北京地区部分大专院校、科研机构和经贸部门的法律、技术专家成立了中国专利法草案起草小组，开始草拟我国专利法。通过广泛的调查研究，召开全国性的专利法讨论会，数次征求全国各部委、各省市有关部门的意见，反复进行了论证。一九八二年九月国务院原则决定建立专利制度，一九八三年八月国务院通过了专利法草案，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该草案经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次和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国家主席予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终于诞生了。

中国专利法共分八章六十九条，包括对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三种专利的规定。为了便于大家理解，下面分五个部分对中国专利法作一个扼要的介绍。

目 录

序言.....	(1)
一、中国专利法的立法思想.....	(4)
二、专利保护的對象.....	(16)
三、专利申请及其审查批准.....	(37)
四、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64)
五、专利权的保护.....	(85)

一、中国专利法的立法思想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中国专利法的立法思想，就是要表现出无产阶级的意志，通过规定人们对发明创造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合理地调整我国对发明创造的所有权和发明创造的利用所产生的各种关系，以便专利法有利于贯彻执行我国现代化建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利于巩固我国社会主义的所有制，更好地与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相适应，以此达到推动技术进步、振兴我国经济的目。

在制定我国专利法的过程中，在立法思想上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从我国的方针、政策出发，制定一部适合我国国情的专利法。

1.首先要符合我国社会主义的根本利益。专利法第一条就规定“为了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鼓励发明创造，有利于发明创造的推广应用，促进科学技术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特制定本法。”这一条是我国专利法的根本目的，是我国社会主义根本利益的重要体现。

2.制定专利法，要同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关系相适应。以财产私有为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专利法主要是保护少数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专利权绝大多数掌握在垄断资本家手里，成为他们垄断市场、获取高额利润的工具。我国社会主

义的专利法应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和公民个人财产所有制三种所有制相适应，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三方面的利益。绝大多数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权将属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单位持有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所有，对发明人给以一定的精神与物质奖励。少数属于职工个人在职务以外完成的发明创造，将归发明人或设计人个人所有，这是对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专利权的一种必要的补充，是同我国现阶段的经济政策相适应的。

3.制定专利法要贯彻执行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有利于引进国外的先进技术，有利于开展国际经济技术的交流合作。

从威尼斯1474年制定世界上第一部专利法之时起，各国都把吸引外国的能工巧匠、天才头脑作为制定专利法的一个重要目的。日本明治维新后实行开放政策，大量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加以消化吸收，奋起直追，后来居上，现在已成为世界上第一技术出口国。我国于1898年光绪年间搞了一个《振兴工艺给奖章程》，意欲在变法中实行开放政策，可惜变法失败，慈禧采取闭关锁国政策，始终未能“开化”，终于沦为半殖民地，任帝国主义宰割。

当前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是在总结世界各国和我国历史的经验的基础上制定的一项坚定不移的政策。为贯彻执行这一政策，我们在制定专利法时掌握了以下几点原则：

①遵循国际惯例。巴黎公约规定了各成员国必须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如国民待遇、优先权、各国专利独立等。我国目前虽未参加巴黎公约，但考虑到巴黎公约的广泛性，这些原则一直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所信守，我们从我国的利益出发，

在专利法中注意了采用这些原则。第十八条有条件地承认了国民待遇原则，给外国人来我国申请专利以对等待遇。第二十九条规定有条件地给予外国申请人以优先权。第五十二条关于强制许可的规定则是参照巴黎公约的原则制定的。

②强调实施。参照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验，我们在制定专利法时把实施作为专利权人的一项重要义务。第五十一条具体规定了专利权人实施的义务，这种规定有利于使引进的技术在我国充分实施，便于我国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在消化的基础上创新，加速我国技术进步的步伐，早日实现振兴经济的目标。

③兼收並蓄。在法律程序方面，我们注意开展广泛的调查研究，对世界不同专利法系的规定进行比较、分析，博采各国之长，摒弃繁琐冗长细节，使我国专利法结构清楚、层次分明、语言简洁、原则突出。比如：

是采用先申请制还是先发明制？关于同样内容的专利申请，世界上大多数国家采用先申请制，谁先申请，专利权给谁，这可以鼓励发明创造尽早地向社会公开，打破技术封锁，实现技术信息迅速转移；少数国家采用先发明制，专利权授予最先完成发明的人，这有某些合理之处，但确定谁先发明的程序相当复杂，往往要拖上好几年，这不利于技术情报的公开与交流。所以，我国采用先申请的原则，而对于先发明的人，还有“先用权”的规定加以弥补。

是采用审查制还是采用登记制？世界许多国家采用审查制，对发明专利申请经过“三性”的实质审查决定是否授予专利权；部分国家不进行实质审查，仅看发明专利申请是否合乎形式方面的要求，合格的予以登记。审查制虽较费时费

力，但能保证专利的质量，提高专利的信誉，增加专利局的威望；登记制处理专利申请很快，但质量难以保证，漏洞不少。所以我国专利法决定对发明专利采取审查制，而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因系小发明，数量不会少，决定采用登记制加异议制，一般不进行实质审查，但要发动群众提异议，有争议的才进行实质审查。

是采用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还是采用即时审查制？早期公开即申请日起十八个月内将申请予以公布，这可以促使技术情报提前进行交流，避免重复研究，延迟审查即自申请之日起三年内，经提出审查请求才予以审查，否则视为撤回，这可以给申请人充分时间考虑，若发明已失去批准专利的必要，则可不请求审查，还可节约申请费用，对专利局也可减少一部分审查负担；即时审查制要待专利批准时方公布申请的技术内容，不利于情报交流，保密的时间越长，就越容易产生重复研究，造成浪费，专利局还得花费更多的时间去审查每一件申请。先发明制的国家往往采用即时审查制。许多采用先申请制的国家都实行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所以在权衡利弊后，才决定我国专利法采用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

给与临时保护还是不给临时保护？专利申请早期公开后，申请人还未取得专利权，到专利批准这是一段权利空白，若不给以临时的保护则申请人的利益可能受到侵害。为了消除申请人害怕其发明公开后被别人利用的顾虑，我们参考世界上多数实行早期公开制的国家的做法，对这段期间给以临时保护，即申请人可以要求利用其发明的任何人支付适当的费用。

要异议制还是不要异议制？许多国家为了减少批准专利后的纠纷、提高审查质量，规定了异议制，允许任何人在专利申请审定公告后就该申请是否符合授予专利权的条件提出异议，并提供参考材料，经对异议审查后异议不成立的方授予专利权。有的国家没有规定异议制，而是把批准专利以后的纠纷推到了法院。我国专利法采用了异议制，这样可以充分发挥公众的监督作用，减少专利局审查中的失误、减轻人民法院的负担。特别在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两种专利中，异议程序对这两种专利的质量将产生重要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了登记制的弱点。

除上述种种例子外，在制定专利法过程中还有许多地方，参考并批判地吸收了国外的经验，有的将在以下各部分加以介绍，这里就不赘述了。

（二）从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出发，紧紧抓住制定专利法的理论依据，制定一部与我国经济基础相适应的专利法。

现阶段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仍是商品生产、流通和交换的制度。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目的同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的最本质的区别就在于它不是为了榨取剩余价值，而是为了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与精神生活的需要。技术发明创造可以改革旧产品，创新新产品。在工业生产中采用新技术，实现几十年一贯制的旧产品，旧设备的更新换代已成为满足人民不断提高的物质生活需求的关键的环节。可不可以使技术发明成果成为商品，使它的生产、流通与交换合法化，从而加速我国技术与经济的发展？实行技术发明成果的商品化是不是像文学艺术商品化一样在搞精神污染？我们运用马克

思主义的经济理论对专利制度的历史发展进行了分析研究，认识到专利制度是在技术发明成果成为财富，成为商品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的。技术发明成果是劳动的产物，它不但凝结着发明人创造性的脑力劳动，在许多情况下还凝结着试验研究仪器、设备和试验材料等物化劳动和一些辅助性的体力劳动。尤为重要的是，在一定的条件下，技术发明成果就是生产力。比如将其运用到生产中去就可以转化为生产力，产生一定的经济、技术和社会效果。这是和纯粹属于上层建筑的文学艺术成果截然不同的。因此，它具有使用价值和价值这一商品属性，是完全可以作为财产加以保护的。由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生产将伴随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分配原则长期存在，为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我们应该，也完全可以大力发展技术发明成果这种特殊的商品的生产、流通和交换。由这一基本的理论出发，我们在制定专利法时承认技术发明成果是商品，视为一种特殊的财产——无形财产。许多条文中都反映出了技术发明成果的财产属性。关于专利权的规定突出地说明这是一种财产权，象一切有形财富一样，它可以为人们占有、使用和处分。第十条明确规定了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可以转让。为了使专利权同我国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相适应，我们根据我国所有制的特点，为专利权确定了三种归属。对于全民所有制取得的专利权，作为国家所有的专利权，我们规定了全民所有制单位仅仅是持有这种权利，並受到国家意志的支配，把它纳入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轨道之内。关于这一点，在发明专利权人的权利与义务一部分再详细介绍。

（三）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思想出发，采用法律的手段来推动我国的技术进步。

我们认为，专利法作为一种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资产阶级可以有它的专利法，无产阶级也可以有自己的专利法。法的名称相同，但其内容有鲜明的阶级性。正如各国的宪法都叫宪法，而其实际内容却各不相同一样，各国专利法的性质也不尽相同。美国的专利法宣称专利权具有一切私有财产的属性，苏联的发明条例宣布发明人证书的所有权归国家所有，我国专利法规定了专利权的三种归属，并对全民所有制代表国家持有的专利权规定了一定的限制。这些都是各自从本国统治阶级的利益出发采取的各不相同的态度。

制定专利法，要注意树立阶级观点，提倡唯物辩证法、破资产阶级的形而上学。专利制度的产生，确实是资本主义商品生产、特别是技术发明成果商品生产发展的结果。但资本主义社会产生的东西，往往并不是资本主义社会本身固有的，比如价值规律、竞争、利润等现在还在社会主义国家发挥着其应有的作用，何况商品生产本身还将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继续存在，为什么就不能制定以此为基础的专利法呢？事实上，当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在世界上出现之时，列宁就已认识到专利制度对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作用，亲自主持和关怀制定了苏联的发明专利法，以后陆续出现的社会主义国家，除我国外都一一制定了各自的专利法，专利制度在这些国家同样起着推动技术进步的作用。我国现在制定专利法，仅仅是赶上了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专利制度的“末班车”，但这“末班车”是非常必需要坐的，因为它毕竟比按老办法走路

要快得多。执行得好，追上或超过别的国家也是大有可能的。

制定专利法，可以在科技战线破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的陋习，立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长期以来，由于发明创造强调国家所有，作出发明创造与不作出发明创造一个样，贡献大与贡献小一个样，对于发明成果任何单位都可以无偿使用，致使许多单位安于“大锅饭”，不求进取、不热心于技术改造。最近几年实行的发明奖励与技术有偿转让制度，由于没有严格的法律保护，发明人及其单位的利益得不到充分的保障，特别是没有根本解决“产权”问题，技术封锁保密的现象不断出现、产权纠纷难予解决、发明人和单位的积极性还没有充分发挥出来。我国专利法制定时对专利权作了合乎我国国情的规定，发明创造一经取得专利权便受到法律的严格保护，这对于减少产权纠纷、鼓励发明的公开，打破技术封锁将是很大的促进。关于对发明人的奖励、报酬以及对单位的价值补偿的规定都是合乎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的，一定会受到发明人和企事业单位的欢迎。

关于制定专利法对推动我国技术进步的作用，我们在立法过程中反复地研究了实行专利制度的利弊问题，在此稍举几点加以说明。

1.我国技术比较落后，现阶段实行专利制度会不会对我国不利，是否可以暂缓实行，即实行专利制度是否要以技术先进为准。

从世界各国制定专利法初期的技术状况来看，无一不是技术水平落后的情况下采用专利制度的：美国1790年颁布第一部专利法，当时国内仅有一些简单的机械发明和工艺发

明，开始三年批准的专利才不超过百件；苏联在十月革命成功后，列宁于1924年颁布第一部发明专利法时，苏联国内技术十分落后，列宁采用新经济政策，鼓励企业和个人，特别是外国企业来申请专利；日本在1885年颁布专利法时国内几乎没有什么工业，当时在纺织技术等方面与英美等国比较已落后了近百年。许多发展中国家近年来纷纷采用专利制度，也不是认为自己工业技术先进了，而是想尽快抛掉技术落后的帽子。如果说要技术先进了才实行专利制度，那么现在实行专利制度的国家当时都不能实行专利制度。而这些国家真正达到技术先进却是在实行专利制度以后一段时期完成的。由此看来，技术落后并不能成为目前不能实行专利制度的理由，相反，从各国历史经验出发，正因为落后，才应尽快实行专利制度。

从各国建立专利制度的目的看来，资本主义国家从承认发明为私有财产，从保护垄断资本家的利益出发制定专利法，但客观上起到了鼓励发明创造、推动技术进步的效果；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专利制度的目的应是从整个国家兴旺发达、技术进步出发来鼓励发明创造，我国实行专利制度的目的，如国务院领导同志在国务院常务会议上所说，主要有三点：一是便于大家搞发明创造；二是便于迅速推广应用技术发明；三是便于引进外国的先进技术。条条目的都是有利于改变我国技术落后面貌的，只要我们紧紧扣住这三条目的来制定专利法，就不会对我国不利，而是会有利于我国技术进步。建立专利制度是否对一国有关键不在于技术水平的高低，而是在于这个国家采取什么样的政策。有的发展中国家建立专利制度的历史不短，但由于政策不对头，对发达国家

(特别是过去的宗主国) 依赖过多, 受控制过多, 加上本国科学教育工作无法跟上, 本国技术力量不足, 所以发展不快。但巴西、新加坡、南朝鲜和非洲的一些发展中国家利用专利制度, 采取一些适当的政策, 近年来工业发展相当快。我国目前的技术水平是较一些发达国家落后一些, 但并非所有的技术都落后, 有的技术领域我国在世界上还处于领先地位, 我国向来十分重视自力更生, 我国建国几十年来培养出大批技术骨干, 有一定的基本技术力量, 这些都是我国比许多发展中国家优越的地方, 只要政策对头, 专利制度就一定会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由此看来, 并不是因为“技术落后”专利制度就要“缓实行”, 而正是因为“技术落后”, 我国才应该尽快建立专利制度。

当然, 现在就实行专利制度, 开始一段时间, 会束缚我们一些手脚, 外国人申请可能多一些, 对本国的生产可能会有某些限制, 但是, 从长远和全局的观点看, 总是利大于弊, 我们现在实行专利制度、制定专利法是大势所趋, 势在必行。

2. 实行专利制度会不会使成果推广更为困难, 互相保密封锁更趋严重。

搞专利就必然导致封锁保密, 无法进行技术交流。这是由于对专利制度还缺乏了解。经过对国外专利制度的广泛调查研究, 我们认识到, 专利制度的最大优点之一就是能促进技术公开, 有利于技术的推广交流。发明不向专利局提交申请并详细叙述发明的实质内容就不可能批准为专利, 通过申请案的早期公开或专利证书的公布, 公众可以充分地了解发明的